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减资事项是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并遵循了客观、合理、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木林森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米哲

---

叶蕾

2023年10月10日